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40 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

一、环旭电子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环旭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环旭电子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环旭电子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环旭电子用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巍



2021年3月25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3,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698,95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7,301,047.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资报告。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6,745,104.01 元。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76,758,892.51
合计		356,745,104.01

五、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698,952.28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425,367.37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86,178.0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律师费用	454,209.92
2	资信评估费用	235,849.06
3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696,119.06
合计		1,386,178.04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198,557,469.91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81,428,741.59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76,758,892.51	76,758,892.51
4	发行费用	1,386,178.04	1,386,178.04
	合计	358,131,282.05	358,131,282.05

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